证券代码: 830827

证券简称: 世优电气

主办券商: 财信证券

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-独立董 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资 料,本着审慎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贷款和资金支持,是为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公司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彭建国先生、彭奕凯先生和杨颀先生回避表决,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 人员和执业资格,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 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,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,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,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

我们同意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》议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拟提名周腊吾同志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,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,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,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进行的变更,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林杰辉:		朱登凯:	
公司独立董事(签	金子):		
八司孙之孝甫(发	# - 		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	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		
		7.加工里中八 1.加口川里中	ムホー
(本贞无正文、ガ	为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ヨ独立番事美干第四届番事	会第一

湖南世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